

於電梯井內從事調整工作踏板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5-1809893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 (04)

三、媒介物：營建物 (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5 日 13 時 15 分許，台南市安南區，傅OO(自然人)。

(二) 當日目擊者杜**於 9 時 40 分許抵達本工程工地後，罹災者傅**便帶領杜**至本工程B棟 1F 之 2 號電梯口，並指示杜**從事電梯井內鋼筋切割作業。於杜**開始進行切割作業前，傅**先進入電梯井內並鋪設好 3 塊木質工作踏板(1F 電梯井內原有版厚 25 公分之鋼筋混凝土版，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已將混凝土先行打除，僅剩縱橫向#4 鋼筋)，隨後傅**便先行離開，由杜**獨自一人進行切割電梯井內鋼筋。在中午休息後，於當日 13 時許，傅**與杜**會合準備一同繼續切割未完成之鋼筋，當時杜**先進入電梯井內切割一根橫向鋼筋後，為使工作踏板支撐穩固，以免工作踏板產生翻轉，傅**便請杜**先離開電梯井在電梯井外面等候，傅**隨即進入電梯井內調整工作踏板位置，於 13 時 15 分許，傅**完成調整工作踏板後準備離開電梯井時，電梯井上方突然有人員持續丟棄廢棄物並擊中傅**，傅**便倒臥在電梯井內工作踏板上，杜**見狀立即找 1F 其他現場人員來協助搶救，並電話聯繫救護車，救護車於 13 時 25 分許來到現場，並將罹災者送往臺南市永康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急救，惟延至當日 14 時 41 分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對於自高度56.2公尺之 B 棟18F 之2號電梯井場所投下二丁掛廢料，因未設置適當之滑槽、承受設備，未指派監視人員，且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罹災者戴用，導致其於本工程 B 棟1F 之2號電梯井內從事調整工作踏板時遭二丁掛廢料擊中頭部造成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遭自高度56.2公尺之電梯井投下二丁掛廢料擊中頭部，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自高度在 3 公尺以上之場所投下物體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未設置適當之滑槽、承受設備，並指派監視人員。

2、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未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5、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6、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2、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3、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5、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6、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7、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勞動基準法第63條之1)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罹災者遭擊中倒地情形

說明 照片 1：災害發生於本工程 B 棟 1F，2 號電梯井內，電梯井內原設有版厚 25 公分之鋼筋混凝土版(版內配有縱橫向#4 鋼筋，間距約 12 公分~15 公分)，作為吊料平台用途，因準備安裝正式電梯，故需將之打除，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已進行打除混凝土，僅剩縱橫向#4 鋼筋。(相片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縱向鋼筋已於災害發生當日切除)



蔡**模擬當時丟棄方式

廢棄二丁掛

說明 照片 2：據勞工蔡**稱，當時是掀開活動白鐵鐵板後，以蹲姿從該處徒手將整箱廢料，逐箱推進電梯口內。

